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6 期（总第 70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5月18日 第1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 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1〕28号)	(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 机构财务管理办办法》的通知 (京财社〔2021〕199号)	(1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 处理费收费工作的通知
(京财税〔2021〕229号) (29)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1〕28号) (31)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盾构施工安全
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1〕1号) (42)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1〕2号) (53)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1〕3号) (57)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1〕4号) (6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 质量影像追溯管理的通知 (京建发〔2021〕29号)	(7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 经营活动的通知 (京建发〔2021〕40号)	(8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跨国公司在京 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1〕4号)	(84)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部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经字〔2021〕2号)	(9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8, 2021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Financial Capital” (Jingcaijinrong[2021]No. 28)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Private Non—profit Elder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caishe[2021]No. 199)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ees (Jingcaishui[2021]No. 229)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Pilot Program of Architect Accountability System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1]No. 28)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afety and Quality of Shield Tunneling for Rail Transit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1]No. 1)	(42)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Decision on Compensation for Expropriation of Housing on State—owned Land (Jingjianfa[2021]No. 2) (5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Appraisal of Special Operations Staff in Construction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1]No. 3) (5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Property Management Committee” (Jingjianfa[2021]No. 4) (6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mage Traceability of Project Quality (Jingjianfa[2021]No. 29) (7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Housing Leasing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1]No. 40)	(8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gional Headquarters of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in Beijing (Trial)” (Jingshangzongbuzi[2021]No. 4)	(8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Approval of Business Qualifications in Foreign Labor Service Cooperation (Trial)” (Jingshangjingzi[2021]No. 2)	(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1〕28号

各区财政局：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顶层设计。本市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2020年出台了《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确保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精神和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要

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应该由一个部门集中统一行使，不能九龙治水、各管一摊；要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统一授权管理，强化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落实全口径报告制度，要有具体措施防范里应外合问题。

《指导意见》系统提出了新时期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充分信任，更是财政部门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指导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要把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内容实质，作为抓好贯彻落实的重要前提，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本地区、本单位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任务和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深化改革的行动自觉和生动实践。

《实施意见》是本市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的重大改革举措，是本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实施意见》旨在建立健全本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和体系，强化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和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目标。

二、准确把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改革要义

各区财政部门要深刻理解《实施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改革的核心要义。

(一)准确把握国有金融资本的范畴。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由金融管理部门投资或国家虽无出资，但是设立、运行和经营主要依靠国家信用和凭借国家权力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并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区财政部门在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时，应准确把握管理边界，确保金融国资监管不缺位、不越位。

(二)认真落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主体责任。各区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区财政部门尚未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地方，要按要求积极跟进、切实履职。部分区条件暂不成熟的，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实行委托管理的地方要设立过渡期，同时做到财政部门出资人身份不变、管理规则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三)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授权管理，压实了财政部门的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各区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

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四)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的穿透管理。各区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各区财政部门要落实分级管理责任,按照穿透原则,对本区国有金融机构,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国有金融机构母公司须加强对集团内各级子公司的资本穿透式管理,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到位。

(五)健全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各区财政部门要健全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流转管理;落实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严格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完善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财务监管,维护全国金融资本权益。

(六)实行全国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各区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全国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金融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要完整反映全国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以及全国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七)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各区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提出党建工作“四个同步”要求,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要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政策措施

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本市《实施意见》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结合本区实际认真学习,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要抓紧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学习贯彻文件情况,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制度,压实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水平。

(一)加快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各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严格按照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稳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完善授权经营体系,清晰委托代理关系,尽快理顺和巩固集中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管理体制。

(二)积极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措施。各区财政部门要主动对表、狠抓落实,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和具体方

案,尽快形成配套文件框架,落实管理组织体系。对已有制度措施和管理体系,要对照梳理,及时调整优化,确保与中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加快建立出资人制度,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薪酬管理、财务监管、统计监测和分析报告等各项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要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三)大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各区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不断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权董事作用,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各区财政部门要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本金来源审查,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严格要求所属各级企业认真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规定;国有金融机构各级企业应聚焦主业,有效建立金融资本和实业资本分离的防火墙,依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

(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督导机制。市财政局对各区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工作进展情况进
行督导检查。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区相关工作的落实,严格按照市政府会议有关决定抓紧研究出台完善本区国有金融资

本管理的实施方案,及时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宣传引导,主动发布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凝聚改革共识;要增强舆情监测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1月9日

(联系人:赵立婷;联系电话:55592270,1391119831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
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社〔2021〕199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全市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

为规范本市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行为，加强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管理，促进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1年2月1日

(联系人：孟涛；联系电话：55592260,13501090839)

北京市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 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行为,加强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规政策以及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在区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本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

第四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保障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二)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含解释),及时、准

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开展财务分析。

(三)加强财产业物资管理,维护资产的完整和安全,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费用,节约开支。

第五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六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七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八条 会计和出纳人员应实行岗位分设,不得兼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九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

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第十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会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时，必须按规定与接替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备案的民政部门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含解释）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登记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有条件的应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登记会计账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单位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开立、变更银行账号和刻制

财务专用章等事宜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银行账户只限本单位会计核算使用,不得向其他个人或单位出借、出租。

第十六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所有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建立账外账。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七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收入必须合法取得。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等。

记账时应严格区分应税收入和非应税收入,不得混淆,各项应税收入,要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八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接受社会捐赠应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或者变相摊派,不得接受附加利益回报条件的捐赠。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接受社会捐赠应当每年向民政部门报告接受捐赠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接受境外捐赠时,应作为重大事项向民政部门报告,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第十九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各项收入除用于自身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费用可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费用必须真实、合法,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必须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属实后方可报销入账。不得用虚假发票、白条或不真实的发票入账。

第二十三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明确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批程序和权限并应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接收的政府补助(补贴)专项经费应按补助(补贴)名称单列明细科目核算,使用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超出使用范围和标准。期末结余列入限定性净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项目单列科目核算。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需要,按照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支配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接收的捐赠资产,应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与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用

途进行使用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发起人不享有对资产的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资产。

第二十八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加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的清查和管理。

第三十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制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三十一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现金管理，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执行现金库存限额、现金使用范围、现金发放手续等规定。除发放工资、福利、劳酬、差旅费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限额以下的零星支出外，其余应通过银行、非银行金融平台（微信、支付宝等）办理转账结算业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取得的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账户，不得从现金中直接支付。

第三十二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应收款项，应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十三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存货，应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和账卡，完善固定资产购置、领用、处置、清查盘点等日常管理制度。单位应根据自身资产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金额标准。

第三十五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合并、分立的，应办理资产的清查、移交事项。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小组，做好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单位章程的规定或者单位理事会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以上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

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

债等。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

第三十七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每一笔负债均应当按照债权人名称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负债应当及时清偿,确实无法偿付或不需偿付的负债,应及时清理,并结转至其他收入科目进行核销。

第三十八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入住服务对象的押金,应计入负债,作其他应付款处理,并按入住服务对象单独核算。押金应全部存入银行账户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收取押金时,为入住服务对象出具风险提示书。

第八章 净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比机构宗旨或章程中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四十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收入抵减费用后形成的净资产不得分配或变相分配。

第九章 票据管理

第四十一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票据应专人管理,明确票据领用、保管、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专门序时记录登记。

第四十二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转

让、出借、代开、买卖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活动如实开具正式发票和财政专用票据,不得开具内部收据,也不得多开、少开、不开正式发票。

第四十三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加强票据使用管理,票据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收据联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收款人的名章。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收取费用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专用票据,或印有税务机关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发票。从事有偿服务型活动,必须使用印有税务机关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发票。

第四十五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捐赠,应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六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按照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鼓励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财务工作应自觉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采取随机或重点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也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查、抽查。检查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当畅通对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市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民政、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督促纠正财务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一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理注销清算之前,应当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

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由单位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视情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虚报冒领政府补贴资金的，一经核实，由备案的民政部门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并按照补贴资金文件的相关规定追回其冒领的资金并由其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本单位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本单位印章的。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五十六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有虚报冒领骗取政府补贴资金、挪用政府补贴资金、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及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由单位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有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单位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 民政、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收费工作的通知**

京财税〔2021〕229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为做好本市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处理费属于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级收费项目名称“信息处理收费”(收费编码:220003),下设二级收费项目名称“信息处理费”(收费编码:220003001)。

二、信息处理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原则上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收缴,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信息处理费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9950 其他缴入

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各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文件等,自觉接受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7日

(联系人:张力航;联系电话:5559179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1〕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提出“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同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北京市为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城市的相关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北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北京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批复要求,在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提升首都工程建设质量和建筑品质,促进北京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改革现行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优化营商环境,在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主导作用,传承和发展优秀建筑文化,鼓励设计创新,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二)基本原则

国际接轨与北京特色。借鉴国际通行的建筑师负责制做法，改革完善现行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和组织模式，分析借鉴其他试点城市的经验和做法，提出符合北京特点的建筑师负责制制度设计。

政策引导与市场培育。遵循工程建设的客观规律和实际，以政策支持为引导，鼓励多种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激发市场活力，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建筑师负责制相关的招投标、项目审批、信用评价、职业保险、教育培训等配套制度。

权责同步与统筹推进。以给建筑师赋权作为前提，以合理化取酬作为保障，以信用监督落实责任。加强建筑师对建筑设计的综合协调与统筹把控，鼓励开展建筑师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探索提供建筑全生命期的管理与服务。

专业延伸与协同融合。鼓励参建各方在本指导意见的原则框架下，自主选择具体的合作方式，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交流反馈和工作协同，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定义及内涵

(三)建筑师负责制

本指导意见所称建筑师负责制是以担任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含内地认可的港澳地区建筑师)为主导的设计咨询团队，依托所在设计企业为实施主体，依据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咨询及管理服务，提供符合

建设单位使用要求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建筑产品和服务的一种工作模式。

(四)建筑师及团队

本指导意见所称建筑师是设计咨询团队的总负责人,由所在设计单位推荐,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建筑产品的总体质量和品质进行全程监督。建筑师团队包含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也可含有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各类专业技术顾问和咨询机构;团队的构成可采用建筑师所在设计单位设计总包加专业分包模式,或设计单位牵头多单位联合体模式,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资质条件;团队成员由建筑师自行选聘。

三、服务内容

(五)基本服务内容

建筑师团队的服务范围为建筑工程全过程或部分阶段(至少包含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三个阶段)。鼓励试点项目委托建筑师团队完成规划设计、策划咨询、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运营维护等六个阶段及其他附加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1. 规划设计。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城市设计编制服务,促进建筑设计和城市设计协调统一。

2. 策划咨询。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建筑策划的编制服务,完成投资决策咨询,提供概念性设计方案,提出建筑

的总体要求。

3. 工程设计。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技术配合等服务。综合协调幕墙、装饰、智能化、风景园林、照明等各类专项设计。承担承包商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服务。建筑师负责的施工图设计重点解决建筑使用功能、品质价值与投资控制。承包商负责的施工图深化设计重点解决设计施工一体化，准确控制施工节点大样详图，促进建筑设计精细化。

4. 招标采购。代理建设单位进行承包商招标管理或非招标工程的采购管理。组织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招标采购答疑，审定承包商招标采购合同文本，可以代表建设单位参与评标、定标，提供成本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签署合同等服务。

5. 合同管理。在施工阶段代理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合同管理服务，对总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其他咨询机构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检查、签证、验收、指令、确认付款等方式，对施工进度、质量、成本进行总体指导、优化和协调。负责设计技术交底，签署材料、设备以及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确认单，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督，代理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报批和验收。在竣工交付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辅助调试，组织编制竣工图、建筑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协助完成竣工文件归档及项目决算。

6. 运营维护。根据建筑使用状况及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要求，提出运营维护计划，开展项目使用后评估服务，提供建筑全生

命周期的品质管理服务,提供建筑更新改造和扩建的设计咨询服务。

7. 其他附加服务。包括城市设计、工程勘察、室内精装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文物建筑保护设计、公用事业方案设计、BIM 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及其调试和认证、超低能耗建筑设计、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无障碍与适老化设计等。

四、责任划分

(六) 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审慎选择和委托建筑师作为其项目技术及管理的代表,确保建设活动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在与其他设计、咨询、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的合同中明确建筑师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切实保障其权力的有效实施。与建筑师协商确定合理工期,保障并及时支付建筑师团队合理的工作报酬,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七) 建筑师及团队责任

建筑师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授权代理,向建设单位负责并及时汇报工作,负责统合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各个专业、专项设计、咨询及管理服务,与建设单位共同发布指令、认可工程、签证付款,保证建筑品质和建设单位的利益。建筑师及团队责任由建筑师所在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并有权向签字盖章的建筑师及其团队成员、咨询机构进行追偿。

(八) 参建各方责任划分

在现行建筑法确定的责任框架下,建筑师的审核、确认、同意、

签证、验收等不能免除、转移或减轻施工总承包、分包、供应和其他咨询等所有参建单位应负的法律责任和合同义务。

五、服务招标与收费

(九)建筑师团队选聘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采用招投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聘建筑师团队。按质择优采购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参考建筑师及其团队的工程业绩、专业经验、对项目的策划提案等,工程设计报价在招投标评标中的权重可适度减低或不予考虑,以鼓励建筑师加大投入,提升项目价值,增加投资回报。

(十)服务收费

试点项目应结合项目规模、服务内容和复杂程度,按照责权利对等、优质优价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筑师服务收费。

建筑师的全程服务收费应在项目投资中列支。各专项服务(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应采用工程造价比率法计费,总服务收费按各个专项服务分别计费,累加后再加上建设项目管理费计算;附加服务、零星服务或变更等,推荐按照人工时法计费。

建筑师的设计服务收费以目前国内通用的收费标准为依据,并根据服务质量合理适度上浮,上浮比例应根据项目验收及评估结果,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

六、保险担保

(十一)责任保险

探索建立完善的建筑师负责制保险体系。推动试点项目的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设计单位投保工程设计责任险,实现建设流程保险全覆盖。

(十二)履约担保

试点项目探索采用高保额履约担保。中标人或被委托方在签约后限期提交履约保函,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商和供应商均应凭履约担保入场。建设单位向设计与施工单位提供设计咨询费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三)职业保险

借鉴国际上专业人士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探索推行建筑师等专业人士的个人职业责任保险,鼓励设计单位积极为建筑师团队投保,将其纳入企业设计责任保险体系。整合行业力量,探索建立建筑业专业人士的相互保险制度,提升设计咨询行业的工程信用和风险保障能力。

七、试点政策

(十四)试点范围

优先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项目试行,重点在中小规模的商业文化服务、教育、医疗、康养设施及低风险工业建筑等项目中试点。

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单位主导或担任技术统合和管理的项目,在签署建筑师的服务协议时,内容和要求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可纳入试点。

其他项目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十五) 鼓励港澳台建筑师参与

鼓励取得内地认可的香港和澳门地区建筑师积极参与北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加强与北京市城市建设领域的交流合作，助力试点工作高标准落地。

(十六) 优化审批办理

鼓励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在试点项目中先行先试，对试点项目优化审批方式：

1. 依建设单位申请，试点项目在取得地块控规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后，即可开展方案阶段招标，委托建筑师团队开展咨询服务和建筑设计，并办理立项、规划审批和开工手续。
2. 试点项目在取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批复和相关土地许可后，依建设单位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试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可采用自审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方式。采用自审方式的，由建筑师提出申请，承诺对设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划许可要求和技术规范负责，并于开工前上传全部施工图进行备案。试点项目如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的也应上传相应施工图进行备案。备案的施工图纸与矢量化的规划审批图纸比对无误后，有关部门依据备案图纸进行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
4. 试点项目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可免建筑单体的规划验线、施工放线复验、施工安全核验等工作。
5. 试点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可按照“多测合一”的方式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竣工测量和不动产测绘。依据多测合一的成果报告,单项工程竣工后可随申请、随验收。

6. 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实地查看可提前至联合验收阶段完成。建设单位可依法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并通过联合验收(含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实现“验登合一”。

八、保障措施

(十七)监督管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应会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项目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对试点项目的实施做好全过程跟踪服务和绩效评估,各部门按照职责对试点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行业咨询委员会

依托注册建筑师管理的常设机构,在行业组织内设置行业咨询委员会,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指导下,为建筑师负责制的实施提供服务,具体包括:本指导意见相关改革措施的调研、建议、制定和调整;组织建筑师及其团队的培训与考核;试点项目的全程跟踪指导、评估和奖励;技术法规的解释及审批标准的明确;建筑师团队及设计单位信用信息(诚信档案)的记录与公开;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及援助;职业责任保险、保证担保等的保障支持等。

(十九)信用管理

加强对试点项目及建筑师团队的诚信管理。建筑师及其团队受注册建筑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接受服务对象、行业组织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试点项目相关信息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盾构施工
安全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1〕1号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轨道交通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盾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提升工程质量，根据工程建设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盾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年1月11日

（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5559761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盾构施工 安全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盾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提升工程质量,根据工程建设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盾构施工的安全质量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盾构机是指应用于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由主机和配套设备组成的全断面推进式隧道施工机械设备,包括土压平衡式盾构机、泥水平衡式盾构机等。盾构施工是指利用盾构机进行隧道开挖、衬砌等作业的施工方法。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盾构施工安全质量管控机制,督促参建单位按规定开展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委托工程监测单位和测量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和测量,保障盾构施工费用,组织参建单位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

第四条 勘察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勘察文件,必要时针对特殊地质条件提出专项勘察建议。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委托勘察单位进行补充勘察。

设计单位应识别盾构施工自身风险和环境风险,进行风险分级,按规定对盾构施工特级、一级环境风险进行专项设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盾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盾构机设备性能完好,按照规定组织盾构施工,保证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等。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盾构施工安全质量及管片生产质量实施监理,按规定组织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和施工验收等。

第七条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盾构施工开展第三方监测,现场巡视,预警发布、响应和处置效果跟踪等。

第三方测量单位应建立线路控制网并定期复核,对盾构隧道施工测量结果进行复核,开展贯通测量和断面测量等。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配备具有盾构施工履历且经过培训的机械、土木、测量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盾构机操作人员、电瓶车司机等职业技能人员应经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监理单位应配备具有盾构施工或监理履历的监理人员。

第二章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风险管控体系的作用,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开展盾构施工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并结合工程地下水位变化、工程埋置深度增加等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

管控措施。

施工、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监测数据、巡视信息等,定期对盾构施工开展施工安全、质量风险状态评价,并按照规范要求发布监测预警、巡视预警和综合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后,各参建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按照风险等级、预警类型等分层级响应。预警处置后,监理单位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施工状况与预警等级判定条件进行对比分析,确认警情消除或降低后及时消警或降低预警等级。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作用,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施工单位应对盾构施工事故隐患及时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后序施工。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开展盾构施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检查其隐患消除情况。

第十一条 施工、监理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提高巡视发现重大隐患的能力,按规定开展现场巡视工作,填写巡视记录。盾构机始发、接收、开仓、换刀、盾构施工穿越特级和一级环境风险等关键工序以及汛期施工时,应增加巡视频次。

第十二条 参加盾构施工相关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应从北京市危大工程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的专业组成应合理,以保证专家论证意见全面、客观、科学,专家应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盾构机穿越特级、一级环境风险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保证盾构机运行状况良好。宜设置穿越试验段,以检验并调整、确定适宜的掘进参数。

第十四条 在盾构机吊装、始发、到达、开仓、空推段、工程自身重大风险、穿越特级和一级风险等关键节点施工前,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施工前条件核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监测方案要求对盾构施工周边环境和隧道洞内开展监测。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核施工监测方案,与施工单位定期对监测基准点进行复核联测,并开展同点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测量方案要求开展地面和隧道内控制测量、联系测量、掘进施工测量、贯通测量等。

第三方测量单位应编制第三方测量方案,宜审核施工测量方案,应定期对控制测量、关键工序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汛期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地下水位和土体含水率观测,加密施工监测,及时关注地层变化,有效管控汛期盾构施工安全、质量风险,避免发生土方坍塌。

冬季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按照冬季施工方案确保盾构管片等材料吊装和运输安全,对盾构注浆料等材料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第三章 盾构机管理

第十八条 盾构机改造单位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开展盾构机改造工作,并对盾构机改造质量负责,确保改造后的盾构机刀盘刀具、主轴承密封、铰接密封、盾尾密封等部件的性能指标满足施工要求。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地质勘察资料、周边环境信息等,在遵循科学、安全、适用、经济等原则的基础上确定盾构机类型,并对盾构机进行适应性、可靠性评估,形成盾构机适应性评估报告,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监理单位审查。使用改造盾构机的,应由盾构机改造单位配合施工单位编制改造盾构机适应性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管理人员以及不少于2名盾构设备专家等对盾构机适应性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 新盾构机在厂内制造完成或旧盾构机在基地内维修、改造完成后,应由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及至少1名参加适应性评估报告审查的专家进行验收,盾构机在厂内或基地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盾构机组装和解体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实施组装和解体。

施工单位在盾构机组装、解体前应编制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单位审查后并经专家论证,应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吊装单位进行吊装作业。

第二十二条 盾构机在洞内组装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对盾构机试运转进行验收,形成盾构机试运转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盾构机始发及后续施工。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盾构机检查及维修保养制度,编制检查及维修保养计划,开展日常检查及维修保养工作,宜以月、季度、年为周期及转场时开展定期检查及维修保养工作,并做好检查及维保记录。严禁盾构机带病作业。

第四章 盾构施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编制端头加固专项施工方案,对进出洞门端头土体进行加固。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体加固效果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盾构机始发和接收。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安装反力架和始发、接收基座,确保其满足盾构机组装、始发和接收作业要求。

第二十六条 盾构机始发前,施工单位应编制始发、掘进和到达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组织监测、地质工程、盾构施工等专业专家进行论证;应对盾构机位置和姿态、洞门圈位置进行复核,及时安装洞口密封止水装

置；对录入自动导向系统的线路设计参数进行二次复核，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第三方测量单位审查。

盾构机始发过程中，应及时建立土压。施工单位应按照要求安装负环管片，及时进行洞门封堵，确保洞口密封效果。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盾构机始发后应进行试掘进，优化掘进参数，试掘进长度宜为 50~200 米。

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开展盾构施工试掘进验收。试掘进验收不合格的，禁止继续掘进施工。

第二十八条 掘进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不同地质条件调整盾构掘进参数；加强盾构姿态控制，严格控制轴线偏差，及时复核管片状态，出现偏差时应逐环小量纠偏；当轴线偏差超过 50 毫米时，由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纠偏专项方案，施工单位按照专项方案进行纠偏。

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同步注浆并根据环境条件和沉降监测结果合理确定二次注浆参数。

第二十九条 盾构机因设备维修、外界因素等原因需要停机时，施工单位应依据停机时间和风险编制盾构机停机方案，将盾构机停在地质稳定、地面环境适宜的地点，必要时应对土体进行加固。停机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大监测和安全巡视的频次。

盾构机停机后恢复掘进前，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的，监理单位应组织复工条件核查。

第三十条 盾构机开仓前，施工单位应编制盾构机开仓专项

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组织开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及应急设备,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严格动火审批作业。

盾构机带压开仓前,必须通过计算和试验确定仓内气压,并进行保压试验,确保土体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盾构机常压开仓前,施工单位应按方案要求对土体进行加固。

监理单位应对开仓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和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盾构机到达前,施工单位应与第三方测量单位共同对隧道轴线、接收井洞门圈位置进行复核,确定盾构机到达时的姿态控制目标值及控制范围。

盾构机到达接收工作井时,施工单位应使管片环缝挤压密实;及时进行补注浆,确保洞口密封效果。

第三十二条 水平运输车辆、管道运输系统、垂直运输设备运载能力应满足施工要求,其连接装置、吊索具、配套轨道、安全装置等应安全可靠。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盾构注浆料、螺栓、防水材料、盾尾油脂等建筑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复试,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管片生产厂家应按照规定对管片进行出厂检验,保证成品管片外观、强度、抗渗等级、预埋件位置、防水胶条粘贴等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对盾构管片生产质量实施驻厂监理。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管片生产和使用的监理责任。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管片进行进场检验，并做好场内管片的存放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拼装作业，防止管片碎裂，确保管片错台、渗漏、椭圆度等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应编制管片破损修补方案，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修补；当管片出现露筋、蜂窝等严重缺陷时，应由设计单位出具意见后方可修补。管片修补后的质量应符合验收要求。

第三十六条 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建设单位，道路、管线等有关产权单位，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以人为本，科学施救，不得违章指挥、冒险施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实施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制定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理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依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对盾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盾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盾构机安全使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1〕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相关工作程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工作流程

(一)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二)区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补偿决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作出补偿决定的请示；
- 2.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公房租赁关系的调查资料，涉及未经登记建筑的，需提交认定处理意见；
- 3.被征收房屋的分户评估报告及送达凭证，以及分户评估报

告相关复核、鉴定情况；

4. 对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的具体补偿方案；
5. 产权调换房屋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与补偿决定有关的材料。

(三)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补偿决定。

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

补偿决定作出后，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二、规范补偿决定等文书送达程序

(一)补偿决定文书应当依法送达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并保存送达的证据。

补偿决定文书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在入户调查时也可要求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补偿决定等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电子送达地址。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区房屋征收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区房屋征收部门按确认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的程序参照民事诉讼相关送达规定执行。

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方

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北京日报》或者其他媒体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二)分户评估报告、催告书、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等其他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文书送达参照补偿决定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三、加强行政与司法工作衔接

(一)补偿决定送达后,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应当执行补偿决定。

(二)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拒绝搬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催告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履行义务,催告期满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仍拒绝履行搬迁义务的,可以在法定复议或者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原则1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人民法院对补偿决定裁定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准予执行裁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成。

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执行工作应当遵循程序正当、预案科学、安全稳定、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相关程序告知、物品清登、证据保全、安置保障等工作,切实维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四)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的强制执行参照本规定。

四、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号)所作规定与本通知不

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2月2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工作，提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延期复核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备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市开设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类别包括: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范围见附件1。

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第五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负责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培 训

第六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第七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技术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技术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不具备安全技术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技术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八条 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办学许可证,并且具备能够满足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的师资、场所、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用笔试方式,实际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或模拟操作)、口试等方式,实际操作考核成绩由考评员现场评定。

安全技术理论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实际操作考核。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均合格的,为考核合格。

第十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近3个月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五)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提出考核申请。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报名表(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培训单位和聘用单位公章。样式见附件2);
- (二)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 (四)近3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扫描件)。

个人健康承诺(原件扫描件,样式见附件3);

(五)按照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及其聘用单位应当对提交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虚假培训证明、体检报告等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已经取得资格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注册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应当及时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考核时间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布的考试计划执行。

第十三条 注册中心应当自考试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四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应当自考核成绩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资格证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资格证书采用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子证书样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编号后签发。

资格证书样式见附件4。

第十六条 承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注册中心制定考点的设置标准,符合标准的单位经法定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考点。

第十七条 实际操作考核前,考点应检查考核用设备、机具的安全性能、指标,检查无误后方可组织考核。

鼓励实际操作考点为考核过程中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类别(如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架子工等)的考评员和考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员须经注册中心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开展实际操作考评工作。

实际操作考评员应当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考生的安全技术和基本技能进行客观的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四章 延期复核

第十九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延期复核合格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延期2年。逾期未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或延期复核不合格的,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后失效。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原件扫描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公章。样式见附件5);

(二)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近3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扫描件)、个人健康承诺(原件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
- (二)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
- (三)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2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的;
- (五)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第二十二条 注册中心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证书延期复核材料后,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情形之一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期决定,并说明理由;
- (二)对于提交材料齐全且无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情形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准予延期复核手续,并核发新的电子证书。

第二十三条 注册中心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延期复核合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电子档案,随时记录考核发证、延期复核和信息变更的结果并面向社会公众查询。发现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资格证

书：

- (一)持证人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的；
- (二)工作人员违法核发资格证书的；
- (三)按规定应当撤销资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注销其资格证书：

- (一)依法不予延期的；
- (二)持证人逾期未申请办理证书延期复核手续的；
- (三)持证人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按规定应当注销资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主体责任，留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纸质、图像、视频材料，以备核查。委托机构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对确认其具有办学许可证等能够满足安全技术培训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按规定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科教〔2008〕727 号)、《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3〕3 号)、《关于选拔推荐第一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作业培训单位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3〕167 号)、《关于选拔推荐第一批特种作业安全作业培训单位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3〕21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范围(略)
 2.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报名表(略)
 3. 个人健康承诺(略)
 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样式(略)
 5. 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 组建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1〕4号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房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范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北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物业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组织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行使《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培训制度。

区住房城乡(市)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开展培训。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

会,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1/2。

业主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 (二)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并具备必要的时间;
- (三)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公告之日前一年度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
- (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不存在欠缴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担费用的情况;
- (六)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 (七)未有《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屋使用禁止规定的行为;
- (八)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 (一)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不足建筑物总面积 50% 的；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第八条 符合组建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就物业管理区域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中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要求、报名方式、起始日期等。

公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是指公告栏、小区出入口、单元门、电梯轿厢内、客服场所等。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7 日。

第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社区党组织推荐；
- (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推荐；
-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其中自荐、推荐的人选人数应当为物业管理委员会总人数的两倍以内。联名业主应当不少于 10 人。推荐人选应当经本人同意。

公示截止日后 7 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根据人选自荐、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

担任。

第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职业、住址等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如有异议的,应书面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一条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 (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管理规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物业管理委员会持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于成立之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备案。物业管理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接受业主监督。组织业主行使下列职责:

- (一)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全体业主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三)组织业主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 (四)组织业主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五)组织业主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七)组织业主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 (八)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 (九)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
- (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 (十一)配合、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二)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组织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每2个月召开一次。经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或者物业管理委员 $\frac{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frac{1}{3}$ 以上委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且过半数业主代表委员参加。业主代表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3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10个工作日。

物业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由物业管理委员会向业主公示,并应当在30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变更:

-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 (二)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辞职;
- (三)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未提出辞职。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1 年内累计缺席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委员条件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提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经费及委员津贴由业主承担的,应当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备案的,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30 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收回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1.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流程(略)

2. 关于 * * * 物业管理区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公告(略)

3. * * * 街道(乡镇) * *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自荐表(略)
4. * * * 街道(乡镇) * *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社区推荐表(略)
5. * * * 街道(乡镇) * *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联名推荐表(略)
6. * *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略)
7. * * *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证明(略)
8. 印章刻制证明(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的通知

京建发〔2021〕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工程质量过程管控，有效落实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现就加强工程质量影像（包括视频和照片）追溯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

（一）加强对关键材料生产的追溯管理

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确定预拌混凝土和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前，应对其生产能力、质量管理状况、影像资料留置情况进行实地考查。建设单位应委托监理单位对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的生产质量实施延伸监理。混凝土预制构件隐蔽工程生产和验收过程应留存可佐证的影像资料。

2.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对混凝土生产全过程和检验过程留存视频资料。预拌混凝土拌台生产全过程的视频资料应记录拌台生产的各项操作过程以及各原材料设定、调整和下料、扣称等使用情况，视频资料的保存期应不少于3个月。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试块制作的视频资料应完整清晰，能够辨识混凝土试块入模、振实

(插捣)、抹面、(拆模前)养护、拆模等制作全过程,视频资料的保存期应不少于1个月。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留存的视频资料包括混凝土拌合物取样、厂内运送,出厂检验试块抗压试验等内容。

3.为北京市建设工程供应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单位,向北京市供应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时,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应包括混凝土预制构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及隐蔽过程影像资料、混凝土预制构件合格证、混凝土强度报告,以及钢筋、钢筋套筒、保温材料等主要原材料见证检验报告。隐蔽验收影像资料应完整清晰记录隐蔽验收的全过程,包括保温板铺装、保温连接件数量和排布、钢筋绑扎成型、预埋吊环吊钉吊母数量和锚固方式;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延伸至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套筒钢筋外露长度、套筒注浆等内容;影像资料应能显示实测数值,且可通过二维码或芯片等方式查看。影像资料应保存至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二)加强对施工过程的追溯管理

施工单位应对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取样、制样及送样、土方回填、防水工程和外墙保温工程留存影像资料,相关资料应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鼓励施工单位将留存的影像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工程投入使用前移交业主单位。

1.保证混凝土浇筑质量的可追溯性。混凝土浇筑应当从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到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视频监控。每

个(片)基础、墙、柱、梁、板应在钢筋工程验收、混凝土浇筑至 1/2 处及浇筑完成 3 个阶段各留存不少于 2 分钟的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应体现浇筑部位整体面貌、外露钢筋分布、混凝土振捣及其他施工作业情况。

2. 保证混凝土取样、制样及送样的可追溯性。施工单位应配备与工程规模匹配的专职试验人员,建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混凝土试块成型、养护室。做好用于检查混凝土结构强度的 7d、28d 标准养护和结构实体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制样、标识、送样工作,并留存全过程视频资料。视频资料应清晰反映混凝土试件在施工过程中取样地点、制作过程、送样交接过程、试件编号、成型日期、混凝土强度等级、取样人和见证人等信息。

3. 保证土方回填质量的可追溯性。土方回填时,基底杂物清理应留存影像资料;回填土施工应留存基础和房心回填土质外观检查,分层回填,碾压施工,压实度取样、检验或送检视频资料。其中,回填土质外观检查、压实度取样、检验或送检应留存全过程视频资料;分层回填(碾压)施工应在每层回填(碾压)前、施工中和完成后 3 个阶段各留存不少于 2 分钟的视频资料,视频中应体现分层回填(碾压)施工作业及分层回填土标高。

4. 保证防水工程施工质量的可追溯性。防水工程基层验收应留存影像资料;防水工程施工应留存室外卷材铺贴、室内涂膜施工和隐蔽验收视频资料。其中,室外卷材铺贴应在每个检验批地下及屋面防水施工至 1/2 和该段完后 2 个阶段各留存不少于 2 分钟

的视频资料,视频中应体现防水卷材铺贴施工作业情况;室内涂膜施工应在具有防水功能的房间留存涂膜防水和蓄水试验视频资料。涂膜防水视频中应体现室内房间涂膜防水层施工完成时全貌,蓄水试验视频中应体现蓄水完成、试验结束时水位高度及下一层房间顶部是否存在渗水现象;地下、屋面及室内相关房间防水工程隐蔽验收应全过程留存视频资料,重点对细部节点及收口(包括但不限于变形缝、施工缝、阴阳角处理、搭接密封、女儿墙收口以及穿墙管根、桩头、抗浮锚杆等穿防水层细部收口)进行拍摄。

轨道交通工程主体结构防水工程,基层验收应留存影像资料;施工中应留存卷材铺设、涂料涂刷和缺陷修补视频资料,卷材铺设、涂料涂刷视频资料参考室外卷材铺贴留存,缺陷修补视频资料应全过程留存;细部构造应留存止水密封材料布设位置、搭接接头等影像资料。具有防水功能的房间视频资料参照室内涂膜施工要求留存,所有防水工程的隐蔽验收应全过程留存视频资料。

5. 保证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的可追溯性。外墙保温工程应留存外墙保温板粘结或锚固施工和隐蔽验收影像资料。其中,每个检验批外墙保温板施工粘结或锚固施工前、粘结或锚固施工后和外墙保温完成时留存影像资料,影像中应体现保温层锚固件数量、增强网铺设;外墙保温工程隐蔽验收应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

(三)加强对检测机构的追溯管理

检测机构应对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

接)拉伸和保温材料试验留存视频资料。视频应能清楚辨识试件编号和检测数据。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拉伸视频应记录完整的抗压强度、拉伸过程。保温材料性能视频中导热系数检测、单体燃烧试验、燃烧值测定、不燃性试验,要记录检测数据采集过程,拍摄开始前和完成后试件在检测设备中状态。氧指数法试验、可燃性试验要拍摄开始前和完成后试件在检测设备中状态,上述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个月。

二、加强影像资料拍摄及归档管理

影像资料拍摄归档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影像资料可采用多种方式记录,如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安全帽、智能眼镜、记录仪、手机或录屏软件等。二是影像拍摄时应与预拌混凝土生产、预制构件隐蔽验收及隐蔽过程、检测试验和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拍摄角度能全面、客观反映现场实际状况,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拍摄尺寸、标高项目时,用标尺进行明确标识。视频拍摄时视频画面内应显示拍摄时间,并精确到分秒。照片拍摄时应能反映具体施工进度及验收情况,应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拍摄不少于1张照片留存,拍摄照片应注明拍摄时刻、拍摄人员、拍摄地点及对应的工程部位和检验批。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三是对于采用移动影像记录设备拍摄的影像应采用光盘、硬盘等方式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单位工程为单元,按专题内容、拍摄时间进行整理汇总,资料命名包括拍摄内容、拍摄时间、部位和拍摄人等。

三、有效落实参建各方责任,加强对影像资料监管

建设单位对工程影像资料负首要责任,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工程质量影像追溯实施方案,建立影像资料检查制度,对参建各方相应影像资料做好抽查和把关工作。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及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过程影像资料负监理责任,对相关过程影像资料进行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施工单位和检测机构分别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施工过程和试验过程负主体责任,应保证影像资料真实性及质量,并自查影像资料。参建各方影像资料检查完成后应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并存档。建设单位应该按使用方需要进行工程影像资料移交,作为工程使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对影像资料留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次检查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情况随机调取任意一项某一时间段影像资料进行查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按本通知要求分别落实首要责任和监理责任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的,由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责令改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规范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的通知

京建发〔2021〕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住房租赁企业经营活动，促进北京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住房租赁企业分散承租他人住房，再出租给承租人居住，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活动。

二、住房租赁企业在本市开展业务前，应向注册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开业信息和从业人员名单。未报送开业信息的企业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房源信息。

三、住房租赁企业应当使用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场监管

管部门制定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四、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预收的租金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收、付租金的周期应当匹配。

五、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押金应当通过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建立的专用账户托管，收取的押金数额不得超过1个月租金。

住房租赁企业应于合同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退还押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押金的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承租人。

六、住房租赁企业应于签订承租或出租房屋合同后3日内，将合同信息（包括房屋坐落、面积、间数、价格和租赁双方等）录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未如实备案合同的企业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信息。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不得将承租人申请的“租金贷”资金拨付给住房租赁企业。

八、住房租赁企业出资对租赁住房进行装修的，应当取得房屋产权人书面同意。住房租赁企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各方责任，不得强制收取装修费用。

九、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纠纷调解机制，定期公布住房租赁企业被投诉情况，调解住房租赁企业和当事人纠纷。

十、本市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持有房屋并依法出租。住房租赁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

十一、住房租赁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较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提示谨慎选择；情节严重的列入风险警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警示重大风险；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责令有关主体停止发布相关广告。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核验发布主体和房源信息责任的，网信部门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依法对其相关业务采取整顿措施。

十二、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1月28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关于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 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1〕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关于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年2月8日

(联系人：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 杜大琳；联系电话：5557930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 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现就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市商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市商务局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二、办理事项与条件

(一)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地区总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3. 境外母公司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二)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更换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的,需更换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1.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名称变更。
2. 证书有效期到期。

(三)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证书注销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注销或迁往京外地区的,需注销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三、办理流程

(一)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时限为3个工作日;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更换证书、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证书注销,时限为2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退回。

2. 审查与决定。市商务局驻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

3. 颁证与送达。申请人直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证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证书。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更换证书手续的,当场制发《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当场办理注

销手续。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 作出决定。对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四、申报材料

(一)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

1. 承担地区总部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在华投资情况及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母公司在中国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图、申请企业简介及申请事项等)(纸质原件 1 份)。

2. 境外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地区总部及履行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纸质原件 1 份)。

3.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查询机构加盖查询有效章或经公证认证的境外母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纸质原件 1 份)。

4. 境外母公司经依法审计的近 1 年内资产负债表或企业年报(审计报告如为外文的,须一并提交加盖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纸质 1 份)。

(二)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更换证书

1.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更换证书申请书(申请企业简介、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

2. 原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三)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证书注销

1. 证书注销申请书(包括申请企业简介、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

2. 原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五、日常监管

1. 市商务局驻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全覆盖核查,制作工作记录,补充到企业档案中。

2. 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失信和一般违诺失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对于严重违诺失信的,直接撤销《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 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因无故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资料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等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1年内，申请人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6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6个月，最长为1年。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确认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说明，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市商务局进行申诉，或者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咨询或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略)
2.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更换证书告知承诺书(略)
3.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证书注销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部分事项 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经字〔2021〕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部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年3月18日

(联系人：对外经济合作处 袁渤；联系电话：5557938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部分事项

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商务部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中的“提交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凭证”“退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或撤销保函”“提交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变更《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补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等6个子项实施告知承诺。实施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含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有关政府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有关政府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一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以通过首都之窗、市商务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在办理场所索取所办理事项对应的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按照办理事项所对应的告知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审批部门接收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对应的同意决定，完成对应事项所需完成的工作，并依法送达或者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四)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审批部门存入档案。

(五)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交审批部门留存入档。

三、监管措施

(一)审批部门在作出相应决定后3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对。

(二)通过核对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15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20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办理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 轻微违诺的行为分类

1. 变更、补发证书内容有误。
2. 证书换领逾期。
3. 缴存备用金逾期。

(二) 一般违诺的行为分类

1. 缴存备用金方式与规定不符。
2. 缴存备用金金额或期限与规定不符。

(三) 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的行为分类

1. 伪造、变造身份证明、遗失作废声明等申请材料。
2. 退备用金前未对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 审批部门认定的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四)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1个月,最长公示期为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五) 1年内,申请人在对外劳务合作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轻

微违诺失信行为 3 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1 年内,申请人在对外劳务合作行业领域内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2 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六)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 1—6 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七)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相关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审批部门进行说明、申辩,或者向审批部门公布的电话、上级主管部门、“12345 热线”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